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宝色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3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97.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828.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968.4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9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7,97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285,313.3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9,684,686.64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2,626.3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	35.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717,277.9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588,946.2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57,169,353.66
减：本年度手续费	10,217.1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126,653.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20006637018010180058	48,371.20	活期方式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20006637608510007712	30,000,000.00	定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120154500000289	578,282.14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120167310004942	15,500,000.00	定期方式
合计		46,126,653.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5年度，国海证券对宝色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宝色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宝色股份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迎军

胡 启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68.4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8.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是	20,000	0	0	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	0	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该承诺投资项目已通过2015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整体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15号”变更为“景明大街以西，宝象路以南，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厂区对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2：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19,968.47	15,716.94	15,716.94	78.71%	201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68.47	15,716.94	15,716.9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由于化工、冶金、电力等非标特材装备使用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扩大产能需求及成本驱动等因素，超限非标特材装备的需求将呈现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目前公司现有厂房的最大起吊能力为200t，设备最大生产直径为8.5m，整体热态试验装置最大尺寸为30m×6.7m×7.2m(长×宽×高)，而公司已承接的两项大额设备订单最大直径达12.5m，要求起吊能力达580t，整体热态试验装置尺寸至少达65m×8.5m×10m(长×宽×高)，均必须具备专用超限厂房以及特殊设备才能完成。因此，为把握市场变化，促进公司的运营能力，建设超限装备制造厂房、购置特殊设备，使之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是当务之急。所以为了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p>				

	<p>使用效率，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系公司根据投资效率及建设紧迫性的更优选择。</p> <p>决策程序：经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以满足公司超限特材非标设备订单的生产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